烟台市应急管理局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应急〔2026〕54号

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区市项目计划的通知

有关区市应急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烟台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烟财建〔2025〕3号）和《关于申报2026年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专家评审和公示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确定下达2026年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区市项目计划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下达计划。自收到本计划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由区市应急部门将项目计划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二、严格项目建设。区市应急部门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

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管控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，确保项目建设流程规范、资料完整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下达的项目计划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，如需调整，按程序报批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。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下达到项目单位，要加快资金拨付，在项目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。要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等。

四、加强绩效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积极配合做好绩效评价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人：市应急局规划财务科 刘冰，6789957

附件：2026年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区市项目计划

烟台市应急管理局

烟台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19日

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19日印发